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149号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冬春季消防安全 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股（室）、所、中心：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11·16”吕梁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稳控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结合市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县局制定了《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冬春季 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稳控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消防安全形势。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燃气消防安全治理。进一步加强燃气气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对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检查时重点查验是否经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等。（特监股、各市场监管所）

（二）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过程的电气焊作业严格执行相关消防安全要求。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容易产生火灾项目的自行检查，对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线路老化、违规乱接乱搭等问题及时处置整改。（特监股、各市场监管所）

（三）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焊工）考核管理，查处无证作业行为（特监股、各市场监管所）。严格对电气焊重点设备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电气焊设备违法行

为。（产品质量股、各市场监管所）

（四）开展保温材料隐患治理。进一步加强对保温材料和消防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对保温材料和消防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产品质量股、各市场监管所）

（五）深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生产、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加大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强化产品质量管控（产品质量股）。做好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产品质量股、各市场监管所）。

（六）紧盯新能源消防安全风险。加强醇基燃料产品质量监管，对醇基燃料及包装物和灶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法打击制假制劣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股、各市场监管所）

（七）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生产、谁公示”、“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配合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工作。（信用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八）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警示。加强和主流媒体与行业媒体的联系沟通，广泛普及市场监管系统冬春季节消防安全科学常识，及时发布我县市场监管系统在消防安全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宣传应急股、各市场监管所）

(九) 加强办公区和住宅小区消防隐患排查。按照现有管理模式和范围,加强局机关、各所和住宅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办公室、各市场监管所)

### 三、时间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15日前)。各市场监管所要市场监管系统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工作作出专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3月20日)。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各有关股室按照方案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检查督导,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攻坚治理,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落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3月20日至3月31日)。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各有关股室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四、组织机构

县局成立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组长:崔东波 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侯向东 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田国良 特监股股长

张振伟 产品质量股股长

丁雷 信用监管股股长

常芳 宣传应急股股长

王守印 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中队队长  
郑末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二中队队长  
李 波 办公室主任兼龙港市场监管所所长  
王琰宏 端氏市场监管所所长  
郭沁鹏 嘉峰市场监管所所长  
王 帅 中村市场监管所所长  
董 科 固县市场监管所所长  
贾明明 郑庄市场监管所所长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所、队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深刻认识做好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所、队要加强指挥调度、会商研判、约谈提醒，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厘清职责、压实责任，确保攻坚治理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股（室）、所、队要及时收集汇总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 17 日前向县局工作专班对应股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局相关股室每月 19 日汇总后，向特监股报送工作小结和典型执法案例，2024 年 3 月 22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7098358

电子邮箱：278786270@QQ.com